

严格按照法硕联考考试大纲编写

文运版

# 2019法律硕士联考 考试分析刑法分则深度解读 (非法学、法学)

主编 文运法硕

1.最佳搭配：大纲配套法律法规汇编+冲刺背诵手册+法律硕士真题详解+  
基础配套练习+大纲配套五套卷+六脉神剑笔记

2.凡购买本书的读者可获得文运法硕考前预测信息

3.登录文运法硕[www.wyfashuo.com](http://www.wyfashuo.com)获取最新法律硕士资讯



扫一扫，关注文运法硕微信

攻克刑法分则的必备书籍！  
厘清法硕与法律资格考试冲突观点的必备书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严格按照法硕联考考试大纲与

# 法律硕士联考 考试分析刑法分则深度解读

## (非法学、法学)

主 编 文运法硕

文运法硕图书编委会及顾问成员

陈永生 朱虎 杨烁 汪洋 马志冰  
胡锦光 王旭 雷磊 袁学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刑法分则深度解读：法学/非法学/文运法硕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4

ISBN 978-7-5620-8225-5

I . ①法… II. ①文… III. ①刑法—中国—硕士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70159 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网 址** 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址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287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 本书前言及使用说明

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置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1998年开始，八所试点院校开始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2009年，教育部增设法律硕士（法学）方向。自此，本科专业为非法学或法学的同学均可以参加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入学考试。文运法硕每年都有大量的学员，因此我们也能接触到各种类型的考生，结合培训实践，我们发现法律硕士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会有几大疑问。

## 一、法律硕士（法学）的考生该用什么教材？

教育部主编并在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了《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分析》，几乎每一个法律硕士考生都将该书作为核心教材使用，因为该书是教育部考试中心主编的官方用书，我们的考试题目和答案都是来自这本书。但是，从2009年至今，法律硕士（法学）已经设置很多年，教育部考试中心却一直没有出版法律硕士（法学）方向的考试分析用书，法律硕士（法学）的同学这些年都是用非法学的考试分析备考。

文运法硕认为，备考法律硕士（法学）的同学完全可以用法律硕士（非法学）的考试分析备考。理由如下：（1）法律硕士（非法学）和法律硕士（法学）核心的考点都差不多，考试科目也完全一样。教育部考试中心或许也认为二者相差不大，所以一直没有单独出版法律硕士（法学）方向的考试分析。（2）多年的考试情况也说明，备考法律硕士（法学）的考生用非法学的考试分析备考也没有问题，大家的备考和录取都没有被影响。（3）教育部考试中心主编的法律硕士（非法学）的考试大纲和法律硕士（法学）的考试大纲内容几乎完全一样，这表明教育部对法律硕士（非法学）和法律硕士（法学）的考点要求一致。（4）法律硕士（非法学）和法律硕士（法学）的考试题目也进一步趋同，主要表现在：法律硕士（法学）的选择题全部来自法律硕士（非法学）的选择题，只是法律硕士（非法学）的选择题题量更多一些；主观题方面，法律硕士（非法学）和法律硕士（法学）每年都有多个大题完全一样。

综上，文运法硕建议备考法律硕士（法学）的同学不要担心，请放心使用非法学的考试分析，或者使用法硕联盟论坛的《法律硕士联考六脉神剑笔记（非法学、法学）》一书。

## 二、法律硕士刑法分则如何复习？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分析》是官方书籍，考生需要人手一册，再怎么省钱，也不能去省用来买这本书的钱。但是，《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分析》的刑法分则部分不够完美，有待改进，该部分写得不够系统和详细，很多罪没有交代清楚，此罪与彼罪特别是那些容易混淆的罪名没有说透。也正因为如此，很多考生很无奈，还得花费上百元去买其他的书籍专门学习其中的刑法分则部分。每年文运法硕的很多学员都有这样的苦恼，大量的考生被刑法分则所困扰。基于此，文运法硕出版的《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刑法分则深度解读（非法学、法学）》这样一本对刑法分则进行深度解读的书，旨在帮助考生解决相关问题，方便大家更好地学习刑法分则，取得更好的成绩。本书则是在第一版的基础上进行了大量更新。

法律硕士考试分析的刑法分则也称作“刑法各论”，具体内容从刑法第十三章开始。刑法分则主要讲的是刑法的罪名以及各个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及刑罚，包括罪名、罪状、刑罚种类和量刑幅度等内容。本书以大量表格的形式，深度展现刑法分则各个罪名内的核心考点——各个罪名及其对比。

### 三、法硕和法律资格考试之间冲突的刑法考点如何分辨？

由于部分同学准备过法律资格考试，所以在复习法硕专业课刑法的过程中会很诧异：为何法律资格考试和法硕的刑法观点不同，而这些不同又该如何处理？法律资格考试的刑法犯罪构成采取二阶层理论，法硕的刑法犯罪构成则采取的是传统四要件理论，二者理论的不同直接导致在部分罪名方面，法律资格考试认为是犯罪而法硕却不认为构成犯罪，反之亦然。

故此，本书特别加入了“法律资格考试与法硕有关知识点的区别”这一章节，希望能帮助各位同学解决相关疑难问题。

### 四、法律硕士重要网址及增值服务：

内容	网址或方式	功能
文运法硕网站	www.wyfashuo.com	发布法律硕士重要信息
文运法硕论坛	bbs.wyfashuo.com	答疑解惑，每一个问题都会被回复
微信公众号	wyfashuo	备考、复试、资讯、学习方法
微博	weibo.com / wyfashuo	互动答疑，最新信息
网课平台	wk.wyfashuo.com	大量名师视频课程
官方认证 QQ 群	254675350	书籍及报班答疑群
微信客服	18810591683 及 18810591685	及时回复考生咨询及课程服务
法硕联盟论坛	www.fashouunion.com	第三方交流平台，读者答疑社区

由于时间及能力所限，本书可能存在未尽之处，敬请本书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有错必改，以期精益求精，更欢迎您将改进意见发至 E-mail：wenyunedu@126.com。此外，如本书有勘误或考生想获取考前预测信息，请您关注文运法硕培训官网 [www.wyfashuo.com](http://www.wyfashuo.com) 或法硕联盟论坛 [www.fashouunion.com](http://www.fashouunion.com)，我们将在这两个平台发布相关信息。您也可以直接联系文运法硕客服 QQ：87800882 或手机 18811738882(微信号)，您的任何疑问我们都会尽力解答。

本书考生可以结合以下书籍使用：

- |                                 |          |
|---------------------------------|----------|
| 1. 文运法硕辅导班当年最新的授课及配套讲义          | 文运法硕主编   |
| 2. 《法律硕士联考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非法学）》       | 文运法硕主编   |
| 3. 《法律硕士联考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法学）》        | 文运法硕主编   |
| 4.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法律法规汇编（非法学、法学）》 | 文运法硕主编   |
| 5.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基础配套练习》           | 文运法硕主编   |
| 6. 《法律硕士联考六脉神剑笔记（非法学、法学）》       | 法硕联盟论坛主编 |
| 7.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配套考点详解（非法学、法学）》   | 文运法硕组编   |
| 8. 《法律硕士联考考前冲刺背诵手册（非法学、法学）》     | 文运法硕主编   |
| 9.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五套卷》            | 文运法硕主编   |

手机微信扫一扫右下方的二维码，可以获得文运法硕考研预测信息。



# 目录



Contents

<b>第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b>	001
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001
第二节 罪状、罪名、法定刑	001
<b>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b>	004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004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004
<b>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b>	00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009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009
<b>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b>	029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029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029
<b>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b>	06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068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068
<b>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b>	096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096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096
<b>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b>	114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114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114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146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	146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	146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157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	157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	157
附 录 .....	168
法律资格考试与法硕有关知识点的区别 .....	169

# 第十三章

## 刑法各论概述

### 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 一、刑法各论及其研究对象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是规定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包括刑法典的分则部分、单行刑法、附属刑法中关于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规定。

研究刑法各论的意义：有助于正确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有助于对具体案件的犯罪人正确适用刑罚，有助于深化理解刑法总论的一般原则和原理，有助于刑事立法的修改和完善。

#### 二、刑法分则与刑法总则的关系

刑法总则规定的是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刑法分则规定的是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刑罚，两者之间具有密切的关系，属于犯罪与刑罚的抽象规定与具体规定之间的关系，刑法总则用于指导分则的运用和研究，分则使总则的规定具体化。在认定和处罚犯罪的过程中，既要考虑刑法总则的一般规定，又要考虑刑法分则的具体规定。

#### 三、刑法各论的体系

我国刑法分则采用大类制方式将犯罪划分为 10 大类，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将犯罪划分为 10 大类的依据是犯罪的同类客体，将 10 大类犯罪进行排序的依据主要是各类犯罪的危害程度，从重到轻进行排序；各大类犯罪中的具体犯罪的排序依据是以社会危害程度大小从重到轻为主，兼顾罪与罪之间的内在联系。前述分类依据只是从总体上进行说明，并不表明排在后面章节的某些犯罪一定比排在前面章节里面的某些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小。

### 第二节 罪状、罪名、法定刑

表 13-2-1 刑法分则条文的形式

有罪刑单位的条文	包括罪状、罪名、法定刑，是分则条文的主要和基本形式
没有罪刑单位的条文	无罪状、法定刑，这种形式的条文比较少，例如《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表 13-2-2 罪状及其分类（常考点）

罪状的概念		
指刑法分则条文中对某种具体犯罪特征的表述		
罪状的分类		
罪状类别	定义	举例
简单罪状	在刑法分则条文中只简单地描述具体犯罪的基本特征而不作更多的解释	《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
叙明罪状	在刑法分则条文中详尽描述具体犯罪的基本特征，是条文中最常见的形式	《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
空白罪状	不直接叙明犯罪的特征，而只是指出该犯罪行为所违反的其他法律、法规	《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严重传播危险的，处……”
空白罪状与叙明罪状并存	空白罪状与叙明罪状并存描述犯罪特征	《刑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逃避商品检验，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使用，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情节严重的，处……”
引证罪状	引用刑法分则的其他条款来说明某种犯罪的特征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 文运法硕点睛

注意：空白罪状指出的是犯罪行为违反刑法之外的其他的法律、法规；引证罪状指出的是犯罪行为违反刑法分则其他条款的内容，是上下文之间的引证。

空白罪状中，违反其他的法律、法规是构成某种犯罪的前提，没有这个前提，该犯罪就不能成立。采用引证罪状，是为了避免刑法分则条款之间的必要重复。

表 13-2-3 罪名及其分类

罪名的概念		
指犯罪的名称，通常指某种具体的罪名，罪名所体现出来的是对犯罪本质特征的科学概括		
罪名分类		
罪名类别	定义	举例
单一罪名	指所包含的犯罪构成的具体内容单一，只能反映一个犯罪行为，不能分解拆开使用的罪名	盗窃罪、抢劫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
选择罪名	指同一刑法分则条款规定的某种具体犯罪的罪状中包含了行为方式与行为对象的多种结合形式，这些结合形式都可以独立为单独罪名的情况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可以独立为非法持有枪支罪、私藏枪支罪、非法持有弹药罪、私藏弹药罪

## 文运法硕点睛

注意：在选择性罪名中，行为人实施了其中一种行为，即可成立犯罪，实施多种行为的，也仅以本罪一罪论处，而不实行并罚。即行为人同时实施的任何方式与对象的结合都只是一个单独的犯罪，即使同时针对多个对象实施了多种行为方式，也仍然只构成一罪，不能实行数罪并罚。

表 13-2-4 法定刑及其分类

法定刑的概念		
指刑法分则条文对具体犯罪所规定的量刑标准，包括刑罚种类（刑种）和量刑幅度（刑度）		
法定刑类别	定义	举例
绝对确定的法定刑	在刑法条文中对某种犯罪只规定单一的刑种与固定的刑度	劫持航空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处死刑
绝对不确定的法定刑	在刑法条文中不具体规定某种犯罪的具体刑种和刑度，而是笼统规定应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制裁等，具体如何处罚完全由法官决定	我国目前没有
相对确定的法定刑	在刑法条文中对某种犯罪规定一定的刑种和刑度，并明确规定出最高刑和最低刑	我国现行刑法基本采用这种相对确定的法定刑的模式

表 13-2-5 相对确定的法定刑具体规定方式

/	明确规定法定刑的最高限度，其最低限度为刑法总则所规定
/	明确规定法定刑的最低限度，其最高限度为刑法总则所规定
/	明确规定出一种刑罚的最低和最高限度
选择法定刑	明确规定两种以上主刑（主刑中还可规定一定的幅度）或者同时还规定附加刑（附加刑中还可规定一定的幅度），供法官裁量刑罚时选择适用
援引法定刑	在刑法分则某些条款中未明确规定法定刑，而是明确规定援引分则其他条款的法定刑处罚

### 文运法硕点睛

注意：法定刑与宣告刑不是同一个概念。法定刑即刑法分则性条文对具体犯罪所规定的量刑标准，包括刑罚种类和刑罚幅度。宣告刑是指国家审判机关对具体犯罪人依法判处并宣告应当实际执行的刑罚。法定刑是宣告刑的基本依据，是针对某种特定的犯罪而作的规定，具有普遍性；宣告刑是针对某一具体犯罪案件所作的判决，是法定刑的实际运用，具有特殊性。

## 第十四章

# 危害国家安全罪

##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 概念和共同特征

表 14-1-1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和共同特征

概念	
指故意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	
共同特征	
侵犯客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与安全，国家的统一，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及社会主义制度的安全
客观方面	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具体是指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或威胁，规定于《刑法》第一百零二条至一百一十二条的危害行为
犯罪主体	自然人。除了背叛国家罪、叛逃罪等少数犯罪为特殊主体之外，其余多数为一般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本类犯罪只能以故意和作为的方式实施，并且绝大多数表现为直接故意。极个别的罪可能由直接故意构成，也可能由间接故意构成，如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 文运法硕点睛

- ①凡是构成该类犯罪，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 ②该类犯罪是行为犯，凡是实施了刑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即构成犯罪既遂，不要求达到一定的结果、程度。

##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 一、分裂国家罪★

#### 1. 相关法条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2. 概念和构成要件

表 14-2-1 分裂国家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概念
分裂国家罪，指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续表

构成要件	
侵犯客体	国家的统一
客观方面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犯罪主体	一般主体，包括境内外公民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

### 3. 罪与非罪

注意分析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分裂国家的故意，客观上是否有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 4. 此罪与彼罪

表 14-2-2 分裂国家罪 VS 背叛国家罪

罪名	分裂国家罪	背叛国家罪
不同点	将国家的一部分领土分离出去，破坏国家的统一	行为人与外国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出卖国家利益，卖国求荣的行为
相同点	均涉及危害国家的领土完整问题	

## 文运法硕点睛

①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具体行为方式有组织、策划、实施三种，行为人实施上述三种行为的一种即构成本罪既遂，行为人既组织、策划又实施分裂国家的犯罪活动的，仅以一罪论处。

②组织、策划行为是独立的实行行为，而非预备行为或共犯行为。

③与境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相勾结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④“分裂国家”，指将统一国家分成几个部分，建立中央之外政府，对立中央、割据一方并自立为独立国家，谋取国际上承认。

## 二、煽动分裂国家罪★

### 1. 相关法条

【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2. 概念和构成要件

表 14-2-3 煽动分裂国家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概念	
指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构成要件	
侵犯客体	国家的统一
客观方面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煽动”，是指以语言、文字、图像等方式对他人进行鼓动、宣传。煽动的内容是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犯罪主体	一般主体，包括境内外公民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

### 3. 罪与非罪

行为人实施以下行为的，应以本罪论处：

①明知出版物中载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内容而予以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传播的。

- 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③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④使用互联网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文运法硕点睛

①本罪是行为犯，只要是实施了分裂国家、破坏祖国统一的煽动行为即构成本罪既遂。  
②煽动行为是否公然实施、被煽动人是否实施分裂国家、破坏祖国统一的行为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 三、间谍罪★★★

### 1. 相关法条

**【一百一十条】**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二) 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

### 2. 概念和构成要件

表 14-2-4 间谍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概念
		指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构成要件
侵犯客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	
客观方面		实施了间谍行为，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规定的五方面的行为： (1)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2)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3)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或者策动、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4) 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 (5) 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
犯罪主体	一般主体，包含机构、组织和个人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明知是间谍组织而有意参加，明知是间谍任务而有意接受，明知对方是敌人而向其指示轰击目标，追求危害国家安全的结果发生

### 文运法硕点睛

①“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是指虽未参加间谍组织但是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下达的任务，包括接受刺探、窃取国家秘密或情报的任务，也包括接受进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任务。

②“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是指以各种手段为敌人指引攻击我方目标的活动，攻击是否得逞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 3. 罪与非罪

关键看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故意进行间谍活动，此种故意分别由故意参加间谍组织、故意接受间谍任务、故意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构成。对被胁迫或因受欺骗被拉进间谍组织，并未实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和在间谍组织中从事一般勤杂事务并不知晓该组织性质的不能认定为间谍罪。

#### 4. 此罪与彼罪

表 14-2-5 间谍罪 VS 叛逃罪

罪名	间谍罪	叛逃罪
犯罪主体	一般主体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客观方面	(1) 参加间谍组织; (2) 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 (3) 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	(1) 在境内履行公务期间, 擅离岗位叛逃境外; (2) 在境外履行公务期间叛逃
注意: 叛逃罪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叛逃行为, 叛逃后参加间谍组织的或者接受间谍任务的, 应以间谍罪与叛逃罪两罪实行数罪并罚。仅有叛逃行为而无间谍行为的, 仍成立叛逃罪一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间谍行为, 而不具有叛逃性质的, 只成立间谍罪一罪		

#### 文运法硕点睛

- ①只要参加了间谍组织, 即使未从事间谍活动, 也成立本罪。  
②只要实施上述五种行为之一, 即成立间谍罪; 实施数种行为的, 也仅以间谍罪一罪论处。

### 四、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 1. 相关法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情节较轻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2. 概念和构成要件

表 14-2-6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概念	
指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行为	
构成要件	
侵犯客体	国家的安全与利益。即危害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与安全、政权、社会制度等方面的安全与利益
客观方面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行为
犯罪主体	一般主体, 包括中国公民与非中国公民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

#### 文运法硕点睛

①“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是指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政府机构、军事机构、经贸组织、文教单位、科研机关、政党、社会团体、宗教组织以及上述机构、组织以外的个人, 包括上述机构、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组织及派驻人员。

②“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到国家安全与利益, 经法定程序确定, 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内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个等级。

③“情报”是指国家秘密以外的关系到国家安全与利益, 尚未公开或者依照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

④“非法提供”是指掌握国家秘密或情报的人, 违反法律规定, 将国家秘密、情报出售、提交、告知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

#### 3. 罪与非罪

关键是刺探、窃取、收买、非法提供的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情报, 如果不是关系到国家安全

与利益的信息资料，因为不危害国家安全，不构成本罪。

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如果行为人没有认识到刺探、窃取、收买、非法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或情报，而将其提供给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不构成本罪，而应以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论处。

如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机关、单位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秘密事项，或者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合法行为，不构成本罪。

#### 4. 此罪与彼罪

表 14-2-7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VS 间谍罪

罪名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间谍罪
主观方面	明知对方为非间谍性质的境外机构、组织、个人	明知对方为间谍组织
客观方面	仅限于以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四种行为方式实施本罪	除了针对国家秘密、情报外，还有参加间谍组织、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或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其他派遣，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以及策动、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等行为

表 14-2-8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VS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罪名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主观方面	要求明知对方是境外机构、组织、个人而为其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	不能是明知对方为境外机构、组织、个人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否则以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论处
犯罪对象	国家秘密、情报	国家秘密
客观方面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四种行为方式	窃取、刺探、收买国家秘密三种行为方式

表 14-2-9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VS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罪名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侵犯客体	国家安全与利益	国家的保密制度
犯罪对象	国家秘密、情报	国家秘密
客观方面	行为方式是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四种	主要行为方式是将自己了解、掌握的国家秘密泄露给他人
犯罪主体	一般主体，包括中国公民与非中国公民	一般为特殊主体，只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可以构成本罪
犯罪情节	没有情节轻重的要求	要求泄露国家秘密的情节达到严重程度才能构成本罪，否则属于一般的行政违法行为

注意：行为人以互联网发送的方式为境外机构、组织、个人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情报的，以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论处；如果行为人故意在互联网上散布国家秘密，而非故意为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则应以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论处。

①本罪为选择性罪名，只要实施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四种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同时实施两种及以上行为的，也仅以本罪一罪论处。

②以窃取、刺探、收买的方式实施本罪的，实际获得国家秘密或情报即成立本罪既遂；以非法提供的方式实施本罪的，将国家秘密或情报提供给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方成立既遂。

### 文运法硕点睛

①本罪为选择性罪名，只要实施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四种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同时实施两种及以上行为的，也仅以本罪一罪论处。

②以窃取、刺探、收买的方式实施本罪的，实际获得国家秘密或情报即成立本罪既遂；以非法提供的方式实施本罪的，将国家秘密或情报提供给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方成立既遂。

##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 概念和共同特征

表 15-1-1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共同特征

概念	
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危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	
共同特征	
侵犯客体	社会的公共安全，即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或者公共生活的安全，具有不特定性
客观方面	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大多数是积极作为，如投放危险物质等，少数犯罪表现为消极的不作为，例如失火罪等
犯罪主体	多数犯罪为一般主体，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即可，少数为特殊主体，如重大责任事故罪。本类犯罪主体多数为自然人，少数为单位，如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主观方面	既可以表现为故意，也有过失构成犯罪的情况

## 文运法硕点睛

- ① 14 至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② 故意犯该类犯罪的，有实害犯与危险犯之分；过失犯本罪的，必须造成法定的损害后果方能构成犯罪。

##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 一、放火罪★★★

## 1. 相关法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2. 概念和构成要件

表 15-2-1 放火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概念	
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构成要件	
侵犯客体	客体是公共安全，对象是关系到公共安全的公私财产。只要其放火焚烧足以危害公共安全，行为人本人拥有的财产也可成为本罪的对象
客观方面	实施了危害或者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行为，包括作为与不作为
犯罪主体	一般主体，包括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主观方面	故意，即明知自己的放火行为可能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 文运法 硕点睛

注意：以不作为方式实施本罪的，要求行为人本身负有防止火灾发生的特定义务。例如，如果林场负责消防安全的职工发现火情而故意不采取相应措施，致使火灾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成立放火罪；但如果是普通路人看到路旁房子着火而未拨打火警电话或者未采取其他相应措施，最终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由于其不具备特定的义务，不构成犯罪。

## 3. 罪与非罪

区分的关键在于放火行为是否已经使公共安全处于危险状态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实际损害后果，而不是以发生实际损害结果作为犯罪既遂的标准，即本罪是危险犯。行为人实施放火行为将燃烧物点燃，并且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危险性即构成本罪既遂。关于“点燃”的理解，目前采用“独立燃烧说”，即燃烧物被点燃达到能够独立燃烧的程度即可构成既遂，尚未点燃或者刚点燃尚不能脱离引燃物独立燃烧则不能认为既遂。

## 4. 此罪与彼罪

表 15-2-2 放火罪 VS 失火罪

罪名	放火罪	失火罪
主观方面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火灾发生，并且希望或者有意识地放任火灾发生	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火灾发生，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造成火灾
既遂标准	危险犯，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危险性	结果犯，必须造成人身伤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

表 15-2-3 放火罪 VS 以放火方法实施的其他犯罪

放火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	以放火的方式故意毁坏财物，如果没有危及公共安全，则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如果已经危及公共安全，则以放火罪论处
放火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	以放火的方式破坏交通工具的，由于破坏交通工具罪的破坏方法已经包含了放火方法，属于一行为符合两罪的构成要件的法条竞合情形，应当按照特殊法条即破坏交通工具罪论处，不再定放火罪。以放火的方式破坏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等特定设备的，处理方式相同，分别成立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等
放火罪与故意杀人罪	以放火的方式烧死特定个人，没有危及公共安全的，以故意杀人罪论处；足以危及公共安全的，以放火罪论处。以放火的方式烧伤特定个人的，处理方式相同